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DB34/T 411—2004

天花粉（栝楼根）

2004-03-04 发布

2004-03-04 实施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于2004年3月5日首次发布。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池州市农业委员会、池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池州九华野葫芦开发有限公司、池州市科学技术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双喜、林邦宜、陈梦华、伍先旺、鲍强华、王金龙。

天花粉（栝楼根）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天花粉的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作为中药材原料的天花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5009.11 食品中总砷的测定方法
- GB/T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方法
- GB/T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14962 食品中铬的测定方法
- GB/T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GB18406.1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天花粉

栝楼地下的块根，呈不规则圆柱形、纺锤形或瓣块状，表面黄白色或淡棕黄色，有纵皱纹，细根痕及略凹陷的横向皮孔，有的残存黄棕色外皮；质坚实，断面白色或淡黄色，富粉性，横切面可见黄色筋点（导管孔），略呈放射状排列，纵切面可见黄色条纹状筋脉纹（导管）；无臭，味微苦。

3.2 杂质

无药用价值的物质，包括下列几种：

3.2.1 矿物质

砂石、土块、砖瓦片及其它矿物质。

3.2.2 其它杂质

无药用价值的梗、茎、籽壳、异物根块及杂物。

3.3 不完善根

栝楼根受外界影响而不完善，但尚有药用价值，包括以下几种：

3.3.1 细小根

栝楼根生长时间短，直径小于2cm，被加工成天花粉。

3.3.2 虫蚀根

栝楼根受到虫害侵蚀。

3.4 纯质率

试样除去杂质和不完善根（不完善根按折半计）后的质量占试样质量的百分率。

4 要求

4.1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等级	状态	指 标
一级	干货	呈类圆柱形、纺锤形或纵切两瓣。长15cm以上，中部直径3.5cm以上。刮去外皮，条均匀，表面白色或黄白色，光洁。质坚实，体重，断面白色，粉性足。味淡、微苦。无黄筋、粗皮、抽沟；无糠心、杂质、虫蛀、霉变。
二级	干货	呈类圆柱形、纺锤形或纵切两瓣。长15cm以上，中部直径2.5cm以上，刮去外皮，条均匀。表面白色或黄白色，光洁。质坚实，体重。断面白色，粉性足。味淡、微苦。无黄筋、粗皮、抽沟；无糠心、杂质、虫蛀、霉变。
三级	干货	呈类圆柱形、纺锤形或纵切两瓣，扭曲不直，中部直径不小于1cm，去净外皮及须根。表面粉白色，淡黄白色或灰白色，有纵皱纹。断面灰白色，有粉性，少有筋脉。气弱，味微苦，无糠心、杂质、虫蛀、霉变。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单 位	指 标 值
铅	mg/kg	≤2.0
砷	mg/kg	≤1.0
汞	mg/kg	≤0.3
镉	mg/kg	≤0.05
铬	mg/kg	≤0.5
水分	%	≤14

4.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18406.1第4章中第4.2条的规定。

5 试验方法

5.1 感官指标的检验

按GB/T5492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的检验

5.2.1 铅的测定

按GB/T5009.12的规定执行。

5.2.2 砷的测定

按GB/T5009.11的规定执行。

5.2.3 汞的测定

按GB/T5009.17的规定执行。

5.2.4 镉的测定

按GB/T5009.15的规定执行。

5.2.5 铬的测定

按GB/T14962的规定执行。

5.2.6 水分的测定

按GB/T5497的规定执行。

5.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测定

按GB18406.1第5章中第5.2条的规定执行。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同一时间采挖，同一性别的天花粉为一组批。

6.2 抽样方法

按GB5491的规定执行。

6.3 交收检验

每批产品在交收前，应抽样进行检验，交收检验包括所有感官指标，检验合格方可交货。

6.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年一次，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生产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
- b) 产品贮藏期达半年以上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时。

6.5 判定规则

检验项目全部合格者判为合格产品。感官指标检验不合格者不进行复检，理化指标、农药最大残留限量项目检验不合格者，可进行一次复检，如仍不合格，则判为不合格。

7 包装、运输、贮存

7.1 包装

按GB/T17109的规定执行。

7.2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有防雨设施，严禁与有害、有异味、有毒物品混装、混运。

7.3 贮存

天花粉贮存的库房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及鼠害，严禁与有毒、有异味、发霉、易传播病虫害的物品堆放在一起。天花粉用密闭容器盛装，存于干燥通风处，产品堆放时，不能堆码过高，夏秋季要经常拿出晾晒，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在密封容器中充N₂或CO₂气体贮存。